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 说明.....	14
二、 投标有效期.....	14
三、 招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7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7
八、 中标通知.....	18
九、 中标服务费.....	18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十一、 适用法律.....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0
一、 开标.....	21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三、 评标注意事项.....	21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五、 商务、服务评审.....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0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42
附件 2 投标函.....	45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8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49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51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52
附件 10 服务方案.....	53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4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5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6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7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8
附件 16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公示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包组一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一）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二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二）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三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三）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四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四）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五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五）		人民币 320 万元

1.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可以同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兼投但不可以兼中，按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获得某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参与后续其所投的其它包组的评审。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采购品目：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 提供体现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2.3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4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包组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组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规定的情形（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货物投标人除中小企业外，出现符合其他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相关证明原件；
 - 4.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他情形：
 - 4.2.1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2.2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6.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仅限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4日9时30分(建议投标人9时00分至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11月4日9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408号首层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标的所属行业
包组一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一）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32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组二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二）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三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三）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四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四）		人民币 320 万元	
包组五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五）		人民币 320 万元	

1.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需要保证完成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其它环保专项任务监测，项目范围包含：水和工业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等。拟选定5家符合条件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上述工作。
2. 时间从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项目暂定价为16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任务发生累加计算。
3.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监测内容：

1. 企业污染源

南沙区范围内的企业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及重金属项目监测。

1.1 废水污染源

1.1.1 概况：在全面掌握企业污染源污水排放有关的工艺流程、污水类型、排放规律、污水管网走向等情况下采样。拟对约1223家常规废水污染源企业进行监督监测。

★1.1.2 监测项目（因子）（CMA 计量认证证书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项目中必须包含下面的监测项目）

（1）常规废水污染源：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特殊废水污染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镍、氟化物、硒、砷、汞、镉、铅、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环监大队要求监测）。

1.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下达的任务表要求对企业进行监测。

1.1.4 提交报告

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要求在采样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

1.2 废气污染源

1.2.1 概况：废气污染源监测应满足环保要求进行布点取样，对南沙区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企业进行监督监测。

★1.2.2 监测项目（因子）（CMA 计量认证证书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项目中必须包含下面的监测项目）

（1）常规废气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2）特殊废气污染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VOCs 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环监大队要求监测）。

1.2.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下达的任务表要求对企业进行监测。

1.2.4 提交报告

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要求在采样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

1.3 重金属污染源

1.3.1 概况：对南沙辖区内的重金属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重点企业）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1.3.2 监测项目（因子）（CMA 计量认证证书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项目中必须包含下面的监测项目）

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氰化物、铜、锌、铅、汞、镉、总铬、六价铬、镍、砷、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等（有些未包含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区环监大队要求监测）。

1.3.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下达的任务表要求对企业进行监测。

1.3.4 提交报告

重金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要求在采样后 15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

2. 其它环保任务监测

按照省、市和区的环境管理任务去监测，具体的监测项目及频次应根据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确定。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在环境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土壤等的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中标人的检测方法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检测方法应采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检测。
3. 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监督性监测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
4.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5. 若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自收到检测报告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在收到异议

后，应在 5 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 质控要求：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7.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针对此项目范围内容开展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抽查活动。
8.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对监测企业的情况、监测数据、监测过程中获得的企业商业技术负有保密责任。
9. 其它要求：
 - 9.1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监测服务资格。
 - 9.2 若因监测报告结果错误，导致影响采购人对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通报批评及扣款 5000 元，通报批评超过 3 次取消中标人监测服务资格。
 - 9.3 中标人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取消中标人监测服务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9.4 对于采购人的任务，中标人如不予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以下措施：
 - （1）中标人第一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
 - （2）中标人第二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待期满后，采购人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 （3）中标人第三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法律后果。
 - 9.5 中标人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把监测数据透露给被监测企业或其它单位及个人的，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任务分配：中标人具有参与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资格。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各中标供应商的资质、业绩、特长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来分配任务。
11. 如因机构垂直问题导致本项目的取消，致使本项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12. 中标人必须遵守南沙区环保监督性监测管理规定。

四、项目分配原则：

1. 按区域分配，各包组中标人首次分配区域：

包组一：东涌镇

包组二：榄核镇和横沥镇

包组三：大岗镇和珠江街

包组四：黄阁镇和万顷沙镇

包组五：南沙街和龙穴岛街

2. 按季度轮换区域。每隔一个季度轮换一次，包组一轮换到包组二，包组二轮换到包组三，包组三轮换到包组四，包组四轮到到包组五，包组五轮换到包组一，依次轮换。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1.1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样费（包括人工成本）、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车辆经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以实际监测样品个数及项目结算，（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中标方未能完成此安排的检测任务时，按实际检测情况收取）。
- 1.2 采购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支付监测费用（若有新收费标准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没有规定的收费标准的项目可参考上级部门的收费情况或参考市场价收费）。若检测项目不在《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内的，由中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采购方协商确定。
- 1.3 按每季度付款，中标方完成每个季度的监测工作后，提供监测收费清单（按监测报告计）、发票等，由采购方按规定拨付服务款项。
- 1.4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
- 1.5 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照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见合同附件）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根据得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最后的款项。
 - 1) 得分 \geq 80分为合格，采购人按实际任务完成量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 2) 60分 \leq 得分 $<$ 80分，采购人在项目总金额里按每分扣减0.1%后支付给中标人。
 - 3) 得分 $<$ 60分，采购人在项目总金额里扣减5%后支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

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16.3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服务文件、商务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8.1.3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详见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4.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3. 投诉

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 中标通知

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服务类计算，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26.1 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0.8) \text{ 万元} = 2.3 \text{ 万元}$$

26.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十一、 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项目废标处理

- 15.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5.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7.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服务、商务评审。
- 17.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 商务、服务评审

18.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权重	40%	60%
分值	40分	60分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8.3 服务评审

详见《服务评分表》；

18.3.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1) 投标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4 综合得分

18.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8.4.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

18.4.3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

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9.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已获得某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参与后续其所投的其它包组的评审。

20. 确定中标人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并遵循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与排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并遵循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与排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投标人总体实力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3分，满分9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p>	9	
	<p>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的，得3分；无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曾独立承担过环境检测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p> <p>（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告网上打印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综合服务时效	<p>考虑服务机构能否响应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需求并及时到达南沙区政府，</p> <p>服务响应时间在__0.5__小时内得12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在__1__小时内得9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在__1.5__小时内得6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在__2__小时内得3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12	
客户评价	<p>投标人具有2019年以来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8分。</p> <p>（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p>	8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2) 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合 计	40 分		

附表三 服务评分表（6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检测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现场环境勘测、现场分析，现场有哪些容易产生差异的因素，现场采样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对现场调研有深入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10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可行、对现场调研有较深入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准确全面、监测方案较切合当地实际、较合理可行，得 8 分；</p> <p>3.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对现场调研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监测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6 分；</p> <p>4. 方案基本可行、对现场调研有了解但不够深入、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监测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 4 分；</p> <p>5. 方案较不可行、对现场调研了解不足、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不准确、监测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2 分；</p> <p>无或其它不计分。</p>	10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p>项目负责人在职，有十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验或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在职，有五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验或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5 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p>（监测工作经验以相关行业单位购买社保记</p>	10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录为准，同时提供上岗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人员，配备 20 人得 3 分；配备 21 人至 24 人得 4 分；配备 25 人至 29 人得 5 分；配备 30 人至 34 人得 6 分；配备 35 人至 39 人得 7 分；配备 40 人至 44 人得 8 分；配备 45 人至 49 人得 9 分；配备 50 人及以上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上岗证复印件证明及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每名得 2 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中级职称的，每名得 1 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初级职称的，每名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取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得分之和。 (同一人员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入的仪器设备、检测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及石墨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的。每提供 1 类仪器设备得 1 分，最高	10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分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仪器设备清单及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仪器设备若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提供 2019 年以来参加环境监测项目的的能力验证相关资料: 提供的数量在 25 项及以上的, 得 10 分; 提供的数量在 20 项-24 项的, 得 8 分; 提供的数量在 15 项-19 项的, 得 6 分; 提供的数量在 10 项-14 项的, 得 4 分; 提供的数量在 5 项-9 项的, 得 2 分; 提供的数量在 1 项-4 项的, 得 1 分; 无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算时以项目为单位, 不以证书份数为单位。例如一份能力验证证书中有 3 个项目验证合格, 则按 3 项计算)	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优秀,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 质控方案完全符合《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 质量控制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得 5 分;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良好,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到位较合理, 质控方案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 质量控制方案能够部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得 3 分; 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较差,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不合理, 质控方案不符合《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 质量控制方案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得 0 分。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合 计	60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ZZJ-ZG-2021541）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2-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2022-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具体工作为：对广州市南沙区的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监督性监测报告交执法监察大队汇总查处，并交给甲方备案检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时效的响应承诺到达，并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全程，每季度乙方完成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并进

行初步报价，甲方对其进行审核。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监测工作，并且把监测报告交给甲方。

如若无法履行招标文件中服务时效的响应承诺，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南沙区相关企业情况；
 - (2) 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顺利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方便；
 - (2) 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项目暂定价为_____，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任务发生累加计算。
2. 按每季度付款，每个季度完成上报数据工作并经审核无需修改数据后，提供监测收费清单（按监测报告计）、发票等，由甲方按规定拨付服务款项。监测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支付（若有新收费标准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按照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见附件）的要求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根据得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最后的款项。

- 1) 得分 \geq 80分为合格，甲方按实际任务完成量向乙方支付款项。
- 2) $60\text{分}\leq\text{得分}<80\text{分}$ ，甲方在项目总金额里按每分扣减0.1%后支付给乙方。
- 3) 得分 $<60\text{分}$ ，甲方在项目总金额里扣减5%后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涉密人员范围：无；

保密期限：无；

泄密责任：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一切有关企业的信息情况；

涉密人员范围：工作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

泄密责任：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时；
2. 无内容；
3. 无内容；
4. 无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无。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无。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无。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在支付原合同经费之外，每日付给乙方应得服务费的0.1%的滞纳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工作如果未能按要求时间完成，逾期的每日扣罚乙方应得服务费的0.1%。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催促、落实各方的责任；
2. 工作期间，进行信息交流与工作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编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准则	得分	评分说明
1	是否在季度时间内完成本季度的监测任务（10分）	未按时完成监测且未说明原因的，发现一家扣1分。		
2	采样监测7天后将数据录入系统进行初审，10个工作日内上传正式报告扫描版进行终审（20分）	数据上传延迟一天扣1分；正式报告扫描版延迟1天上传扣1分。		
3	样品的布点、采集与监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0分）	采样仪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部分监测报告，查看其布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采样记录和现场监测记录的信息是否完整有效（10分）	检查各类型采样记录和现场监测原始记录，是否包括采样程序、采样人识别、环境条件、采样点位图（必要时）等要素，记录是否清楚，信息是否完整规范。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是否按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10分）	查看监测原始记录，监测过程是否有空白平行样；是否按规定进行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率的测定；在监测过程中是否用标准物质进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是否完成质量管理室编密码平行样的监测，结果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6	发现有超标的是否进行保留样品再测、是否由不同的实验操作人员重复检测2次以上（10分）	查看保留样品的记录，必要时进行再检测。无保留样品扣5分，无重复检测2次以上扣5分。		
7	监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10分）	1、（2.5分）检查监测报告，是否包含所需的要素，任意一项缺漏扣0.5分； 2、（2.5分）检查报告与原始记录（包括打印纸的记录）是否一致，任意一项不符扣0.5分； 3、（2.5分）检查报告与原始记录的数据修约和处理是否恰当，任意一项不符扣0.5分。 4、（2.5分）正式监测报告发现出错一份扣0.5分，累计出错5份以上扣2.5分。		
8	采样监测时是否提前一天与企业预约采样时间（10分）	发现提前一天以上预约采样时间又没有与环保监管部门报备的扣10分，		
9	资质是否及时备案（10分）	资质有变动时是否及时报送质管室备案，变动后一周内未报送的扣10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

参投包组：_____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8.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4	提供体现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9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10	包组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组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0.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情形(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p>商标)。若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货物投标人除中小企业外，出现符合其他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相关证明原件：</p> <p>10.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他情形：</p> <p>10.2.1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0.2.2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0.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	--	--	--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投标人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和服务文件 (对应商务和服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8	投标人总体实力				
	9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1）				
	10	综合服务时效				
	11	客户评价				
	12	监测方法和工作程序				
	1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 12）				
	1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15	投入的仪器设备、检测能力				
	16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1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8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19	服务方案（附件 10）					
20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其他资料	2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5）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4）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5）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G-2021541 的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四、 本单位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的投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
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内容			
2	服务标准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提供证明文件，请附在表后)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ZZJ-ZG-202154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ZZJ-ZG-2021541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2154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ZJ-ZG-202154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6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J-ZG-2021541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